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因个别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被担保人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本次公司为乌海化工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因乌海化工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而发生，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乌海化工利用现有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乌海化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的租金等合计约17,626.43万元提供担保、公司为乌海化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我们同意将该等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因个别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因原激励对象彭钰、陈清彬已离职，因此，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其离职后不应再享受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其离职后不应再享受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独立董事：崔毅、李旦生、刘东升

二〇一七年二月四日